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7年中国内地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高校简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Beihang University），简称“北航”，是新中国第一所航空航天高等学府，是全国首批16所重点高校之一，也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及“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建校70余年来，学校传承红色基因，把服务国家作为最高追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始终是中国高等教育的排头兵、科技创新的国家队。学校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拥有北京学院路校区、沙河校区，杭州国际校园，雄安校区（建设中），形成了“顶尖工科、一流理科、精品文科、优势医工”的学科体系，建有全国一流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顶尖师资队伍和研究平台，持续打造宜居宜学的良好校园环境，为培养一流人才、做出一流贡献提供强大的资源保障。

自1993年创建以来，北航飞行学院充分利用学校已有教学资源，集航空航天学科群整体优势，以交通运输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为主干学科，彰显“空天信”融合特色。飞行技术专业创办33年来，发挥校企合作办学优势，以培养学者型飞行员为目标，以理论学习与飞行实训相结合为特色，形成“理论-实验-实践”校企协同多层次的教学体系。学院拥有国家级和省部级一流本科专业各1个，获得国家级本科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

至今为国内众多航空公司培养了八千余名飞行员，为国家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申请条件

1.热爱飞行，愿意从事民航飞行员职业。

2.须同时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且均须在有效期内。

3.澳门本地具备保送内地高校资格的优秀高三学生，学科背景为理科，学业基础扎实，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综合素质良好，无违纪违法记录。

4.中英文表达能力良好，具备英文水平证明：托福旧制 71 分/新制 4 分，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同等水准。

5.报名时须通过初试考核，通过中国民航局及澳门民航局飞行员标准身体检查，并符合北航及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航空”）选拔具体要求。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通过中国内地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系统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三、招生计划

2027 年，北航在澳门定向为澳门航空招收品学兼优的保送生 10 名。学生须符合澳门航空飞行学员招聘要求，择优录取。

学校可根据报考情况对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四、招生专业

院系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学制	教学语言
飞行学院	飞行技术	理科	4年	中文

五、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

学校采取综合面试的考核方式，同时考查考生的申请材料，全面衡量考生高中阶段的学习情况和综合素质，结合背景调查结果，择优录取。

因飞行技术专业的特殊性，考生须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公布当年保送生报名日期前，通过预报名申请飞行技术专业并完成相关考核流程。学生须通过初试考核，通过中国民航局及澳门民航局飞行员标准身体检查，同时符合北航及澳门航空具体要求，方可报名参加飞行技术专业保送考核。

实际考核方式将视教育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有关政策和我校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安排。

六、录取原则

学校认真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七、其他说明

1.考生及其所在中学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及相关推荐材料的

真实准确。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考生的保送资格并将情况上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及教育部备案；对于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学生，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2.被我校录取的澳门保送生须按照录取通知书指定时间来校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

3.新生入学后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凡不符合入学复查要求者，根据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被录取的澳门学生在入校注册之前，须与澳门航空签订保送生定向培养有关协议（未满 18 周岁学生需连同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签署），澳门航空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伙食、出国飞行学习相关费用（签证费、体检、机票），以及由澳门航空确认符合澳门民航局要求取得澳门民航局飞行员执照资格的飞行训练和飞行小时标准飞行训练费。学生（未满 18 周岁学生由父亲/母亲或合法监护人）须向澳门航空提供澳门本地银行担保函 60 万澳门元，及在澳门已公证的个人信用承诺保证函 160 万澳门元，承诺完成培训、通过考核、获取澳门飞行执照并通过

澳门航空内部飞行培训后，于澳门航空服务至少 15 年。期满后，澳门航空将退回银行担保函及个人信用承诺保证函予学员。学生未能完成培训或完成培训未完成服务期，需按协议承担相关赔偿。

5.澳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与同专业内地学生同住，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

6.学生在籍期间，如由于身体、技术等原因被停飞，依据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可申请转入飞行学院交通运输专业学习。

7.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学院（专业培养咨询）

联系人：沈老师

咨询电话：010-61716505

网址：https://aviation.buaa.edu.cn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招生录取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010-82317695

电子邮箱：zsbgs@buaa.edu.cn

网址：https://zs.buaa.edu.cn

地址、邮政编码：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知行南楼（100191）

上述部门咨询时间：工作日期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保送生相关咨询）

咨询电话：853-83972860

4.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保送生与澳航保送生协议相关咨询）

咨询电话：853-83966614/83966679

上述部门咨询时间：上午9:00-12:30，下午14:30-17:00

九、附则

1.如教育主管部门调整相关政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招生政策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执行以调整后为准。

2.考生报名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可拨打监督电话：010-82338830。

3.本简章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